

乳山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表彰 2022 年度“诚信之星”的决定

乳农字〔2023〕3 号

2022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和“信用进机关”活动的工作要求，以“五彩党建 出彩农业”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，不断加大信用机关建设力度，全局干部职工诚信素质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，形成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勇争一流的良好氛围，涌现出一批能担当、有作为、群众满意的“诚信之星”，引领全局干部努力奋进、开拓创新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。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，促进我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王琰、刘青、宋华文等 16 名“诚信之星”进行表彰：

一等奖：王琰、刘青、宋华文；

二等奖：姜家栋、赵阳、王炜、戴璐、王进；

三等奖：张加超、刘晓明、姜小堂、马正欢、王萍、李汉燕、宋竹青、曹振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积极进取、再创佳绩。全局干部职工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履职担当、干事创业、创先争优，以更加昂扬的斗志、更加扎实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，为推动全市农业农村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乳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 月 31 日